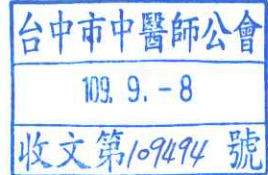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林敏娟

電話：04-25265394#3424

電子信箱：der6033@taichung.gov.tw

404447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F-5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90095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COVID-19社區感染風險增加，請轉知所屬工作人員及所屬會員落實詢問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，並對有接觸來自國外人士，或本身為具較高職業暴露風險者提高警覺，加強通報採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26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及早發現COVID-19疑似個案，防範院內傳播風險，醫療院所於急診檢傷及一般門診時，除詢問旅遊史外，應加強詢問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TOCC資料，該中心訂有「COVID-19病人風險評估表」，並建立英文、日文、韓文、泰文、越南文及印尼文等多國語言版本，本局業於109年3月2日以中市衛疾字第1090019692號函諒達。
- 三、有鑑於國外疫情嚴峻，國內社區感染風險增加，請醫療院所落實詢問TOCC，並加強詢問就醫民眾是否曾接觸來自國外人士，或本身為具較高職業暴露風險者(如：需要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或可能感染SARS-CoV-2但尚無症狀之人員、進出高風險場所之工作人員等職業別)，加強通報採檢。
- 四、承上，該中心修訂「醫療院所COVID-19(武漢肺炎)病人風

險評估表」，詢問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：近14日內自身國外旅遊史。

(二)職業史(Occupation)：

- 1、需要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或可能感染SARS-CoV-2但尚無症狀者之職業：旅遊業(如導遊、觀光業者)、旅館業(如房務接待、防疫旅館人員)、餐飲百貨業(如商場、娛樂場所、外送人員)、外交人員及外商公司等。
- 2、進出高風險場所之職業：醫院工作者(如醫事人員、外包人力、醫學實驗室人員)、交通運輸業(如計程車司機)、航空服務業(如航空機組人員)等。

(三)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：

- 1、進出高風險場所：醫療院所、機場、觀光景點及其他頻繁接觸外國人場所。
- 2、接觸高風險人員：曾接觸外國人士或至國外旅遊之家屬/親友/同事。

(四)是否群聚(Cluster)：同住家人為具風險個案被追蹤者(如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)，家屬/親友/同事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。

五、為加強疑似COVID-19個案通報採檢，請貴院/公會轉知所屬工作人員/會員提高警覺，落實詢問TOCC，若病人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，如：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且具有國外旅遊史等流行病學條件，高度懷疑之社區肺炎，或符合疾病檢驗條件等，請依通報個案處理流程進行通報採檢。若個案具發燒/呼吸道症狀/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，但不符合通報定義，醫師認為有進行 SARS-CoV-2 檢驗之必要者，如發病前14日內曾與來自國外無發燒/呼吸道症狀人士密切接觸，或本身為具較高職業暴露風險者；或不符合通報條件

定義之肺炎或嗅覺、味覺異常症狀之個案，仍可依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進行通報與採檢。

六、有關「醫療院所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病人風險評估表」及多國語言版本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